

罗庄区扶贫办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年，罗庄区扶贫办深入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“规定动作”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扶贫办紧紧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项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区扶贫办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于扶贫政策、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和扶贫成效等依法进行了公开，全年共主动公开36篇；公开政府集中采购6个项目，涉及金额79631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区扶贫办严格信息公开审批机制，由涉及科室提出申请，填写审批单，由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同意后，由信息公开专责人员负责上传相关信息，通过制度保障信息公开不出纰漏。

（四）栏目建设情况。根据全区脱贫攻坚进程，区扶贫办科学设置公开栏目，2019年度优化组合了4个栏目，分别为：扶贫政策、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和扶贫成效。全面客观地反映罗庄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进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区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领导，明确一名副主任为分管同志，指定2名工作人员为

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，全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7963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 , 只计这一情形 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工作人员业务不够娴熟。由于指定的2名工作人员均刚接触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于业务还不够熟练。

整改措施为具体负责的业务人员，积极主动到区政府办公室学习政务公开业务，日常加强自我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